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乐昌市财政局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乐发改联〔2026〕1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中省韶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5〕302号）（以下简称《通

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各部门应根据《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929号)、《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韶发改联〔2025〕29号)、《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乐昌市财政局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乐发改联〔2025〕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发布、评估审查、审批设立、清理规范、跟踪监测、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重点领域收费规范等制度机制,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等原则,持续做好涉企收费长效监管。

## 二、统筹调度,会商研判

各部门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涉企收费监管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及时会商研判涉企收费形势,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推动问题解决。必要时,可向市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信息,由上述等部门按职能进行跟踪和督导,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

### 三、总结报送，经验推广

各部门要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25〕929号、《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总结和报送本领域涉企收费清单建立发布、工作举措及成效、涉企收费治理、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典型经验及工作情况等。

附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5〕302号）



（联系人及电话：

市发改局肖辉，5551808；市工信局潘廷，5568160；

市财政局张雨喆，5570156；市市场监管局吴雪敏，55548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8日印发

---